**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贵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至下午3:00 (延时报价阶段除外)在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旗下产金所020网站对浙A0PN85旧机动车（带指标）转让进行公开交易。我方承诺：

1、我方申请受让本项目，接受本项目公开信息发布所载的全部受让要求，并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你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2、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法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4、**我方承诺并保证完全符合《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对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条件的要求,已对本次交易标的现状及各地车管部门对车辆过户的相关规定作了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交易标的能否在转入当地落户存在的可知或不可预知的风险，与贵方、转让方无涉。**

**5、我方已知晓：本次交易标的中申请浙A小客车其他指标者为个人的，每人只允许成交1辆车；单位按《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申请竞买。我方承诺并保证从交易报名开始到成交车辆过户完毕这段时间内，始终符合交易公告中规定的“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资格”，否则相关责任及不利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与贵方、转让方无涉。**

6、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成交确认书》、《交易须知》等的全部内容，已经或毫无疑问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实地踏勘，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已认真考虑了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7、我方知悉并同意：若我方取得报价资格，竞价期间若无其他意向受让方进行有效报价的，我方保证进行有效报价。若最终因在竞价期间未产生有效报价而导致本次交易未成交的，贵方有权不予返还我方已交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6、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愿意遵守：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一）我方提出受让申请（信息披露期间上传资产受让申请电子资料并在线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杭交所和转让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二）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交易标的，在竞价期间未产生有效报价的；

（三）我方存在影响正常转让、竞价公正性或其他违反竞价程序要求的情形的；

（四）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确认书》的；

（五）未按《成交确认书》一次付清交易资金的；

（六）我方存在其他违反杭交所交易规则、本项目信息披露要求的。

交易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转让方、杭交所损失的，利益受损方有权向我方进行追偿。

6、我方已知悉交易标的的清单所列的标的名称、规格型号等仅供参考，交易标的均以现场实物为准。如交易标的清单所列交易标的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委托方、杭交所、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不承担差异的责任。

7、若我方成为受让方的，我方已知悉交易成交后，按照转让方的要求，贵公司在收到我方支付的款项后按转让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转让方和我方对成交标的的交割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贵公司不承担责任。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贵公司有权不予返还我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有权追究我方违约责任。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